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

GUO JIA SHI CHANG JIAN DU GUAN LI ZONG JU GONG BAO

2025 年第 9 期（总第 73 期）

主 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编印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编辑部（《中国质量监
管》杂志社）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邮 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650251
84616659
传 真：010-84636699-2085
邮 箱：zgztjgzz@163.com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 — 945X

国内统一刊号：CN10 — 1862/D

目 录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4 号）	3
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5 号）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直流电能计量器具检定系统 表》等 56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公告	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蛋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2025 版）》的公告	1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工业管道安全技术规程》的 公告	2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经营者集 中申报规范》的公告	2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是德科技有限 公司收购思博伦通信公司股权案反垄断审查决定 的公告	2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食品中坎地沙坦酯、拉西地 平、阿齐沙坦的测定》等 6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 的公告	24
市场监管总局 教育部关于做好专业与标准化教育融 合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2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第五届中国质量奖授奖的决定27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劣质
拖拉机等产品专项整治的通知.....32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管
理办法》的通知33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赠与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39

第二届“我为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竞赛活动组委会关于竞赛活动
结果的通报39

教育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
收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4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04 号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已经 2025 年 8 月 25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17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5 年 9 月 2 日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督促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证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餐饮服务连锁经营活动的企业（以下简称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行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包括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以下简称企业总部）、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

第三条 对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分级分类、突出重点、体系管理、风险管控的原则。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风险等级等，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督管理措施。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中，负责监督管理企业总部、分支机构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理 10000 家以上门店（同一品牌全国门店数，如同一企业总部管理多个品牌的，以单一品牌全国门店数最多的为准，下同）的企业总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理 1000—9999 家门店的企业总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理 999 家以下门店的企业总部以及本行政区域内分支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四）省级、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的食品安全风险状况，对企业总部、分支机构进行提级监督管理。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工作统筹，根据企业总部管理的门店数量情况，在每年一月确

定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的企业总部。

第五条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引导和督促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依法经营；向有关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第六条 从事同一品牌餐饮服务连锁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明确一个企业总部。企业总部应当具备相应的餐饮服务连锁管理能力，依法取得经营项目包含“餐饮服务连锁管理”的食品经营许可，对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的食品安全承担管理责任。

按照企业总部的授权承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分支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餐饮服务连锁管理能力，依法取得经营项目包含“餐饮服务连锁管理”的食品经营许可，对中央厨房、门店等的食品安全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中央厨房、门店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经营资质，对其加工制作食品的安全负责。

第七条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应当按照《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等，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第八条 企业总部应当明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实际制定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企业总部调度、分支机构排查、门店管控的工作制度和机制。

门店应当结合实际对企业总部制定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进行细化并据此实施食品安全检查，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向分支机构报送。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管控措施，按照程序及时上报分支机构。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

分支机构应当每周汇总分析门店日常管控中发现的食品安全共性问题，排查门店食品安全风

险，研究解决措施，督促门店及时整改到位，形成《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并报送企业总部。

企业总部应当每月总结分析分支机构排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调度安排下个月重点工作，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可以将企业总部调度、分支机构排查、门店管控工作制度和机制与已经建立的工作制度和机制有机结合实施。

第九条 企业总部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需要，每年将一定数额的营业收入用于食品安全管理，切实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职责，并对由于保证食品安全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承担责任。

企业总部应当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对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的考核评价，结合实际明确准入、评价、惩戒、退出等具体要求，将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作为考核评价的重点内容，督促其依法履行相应的食品安全责任。

企业总部应当建立人员培训制度，依法加强对其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食品安全法律、专业知识等培训。

企业总部不得通过订立合同等方式减轻或者免除自身依法应当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

第十条 企业总部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对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按计划巡查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情况，每年至少对所有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进行一次全覆盖实地巡查，及时处置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并结合发现的食品安全共性问题，健全风险防控机制。

第十一条 企业总部或者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应当通过“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方式，对中央厨房、门店等的食品加工制作等关键环节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重点检查评价，提高经营过程实时控制能力，及时发现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相关信息应当按照规定时限保存，其中视频信息应当至少保存十四天。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案件调查、事故处置等监管执法活动时，可以要求企业总部或者其授权的分支机构提供前款规定的相关信息，企业总部或者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应当通过建立与所在地负责监督管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数据接口等方式予以配合。

倡导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向社会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企业总部应当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化管理，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需要，制定涵盖原料采购、进货查验、食品贮存、加工制作、配送管理、投诉处理、应急处置等各环节的操作规程，督促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严格按照企业总部操作规程开展餐饮服务活动。

第十三条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应当依法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第十四条 企业总部应当加强食品采购管理。实行统一采购配送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企业总部应当通过订立合同等方式，明确食品供货者的食品安全责任。企业总部应当建立食品供货者准入、评价和退出机制，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大宗食材等进行抽检，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食品供货者。

由企业总部统一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企业总部应当依法查验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保证中央厨房、门店等能够及时查询、获取相关凭证，中央厨房、门店等应当对收货情况进行记录。

不由企业总部统一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中央厨房、门店等应当依法查验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中央厨房、门店等发现企业总部供应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采取措

施消除隐患，并及时向有管理权限的分支机构直至企业总部反馈。

第十五条 不实行统一采购配送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中央厨房、门店等应当依法查验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第十六条 企业总部要求中央厨房、门店等在其指定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采购的，企业总部应当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进行必要的审查，建立准入、评价和退出机制，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

第十七条 企业总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投诉处置机制，畅通投诉渠道，及时解决消费者合理诉求。

第十八条 企业总部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和舆情应急处置方案，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提高应对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能力。

第十九条 企业总部应当结合实际，通过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等信息化方式，对原料进货查验、巡查检查、人员培训和食品安全责任落实等情况进行电子化记录，提升食品安全智慧管理水平。

第二十条 企业总部应当在每年十二月向所在地负责监督管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全国门店清单、门店的准入及退出、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等情况。

分支机构应当在每年十二月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等情况。

县级、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报告情况发现需要调整本级负责监督管理的企业总部的，应当及时逐级报告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中央厨房、门店等应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在企业总部的统一规范化管理下，加强食品加工制作、清洁消毒、病媒生物防制、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工作。

第二十二条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自行贮存食品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保证食品安全：

(一) 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发现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

(二)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场所,保证贮存场所保持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三) 贮存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四) 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三条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自行配送食品的,应当保证配送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配送。

第二十四条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委托贮存、配送食品的,应当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贮存、配送食品。

第二十五条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未依法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的,依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二) 企业总部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定期对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三)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规定,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合格证明文件,或者未依法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

制度;

(四) 企业总部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第二十七条 企业总部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四款规定,通过订立合同等方式减轻或者免除自身依法应当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企业总部、分支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报告相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报告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配送,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及时依法移送其他有关部门。

第三十条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已经依法履职尽责的,不予处罚。

第三十一条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未设立分支机构的,本规定中分支机构的职责由企业总部履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餐饮服务连锁经营,是指使用同一品牌,实施统一规范化管理,由企业总部、十家以上门店

（含直营、加盟、合营等）等共同参与的规模化餐饮服务活动。

（二）企业总部，是指对由其授权使用同一品牌的所有门店实施统一规范化餐饮服务管理活动的食品经营企业。

（三）分支机构，是指企业总部授权在一定区域内承担相应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职责的食品经营企业。

（四）中央厨房，是指由企业总部建立，具

有独立场所和设施设备，集中完成食品成品或者半成品加工制作并配送给本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门店，供门店进一步加工制作后提供给消费者的食品经营企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05 号

《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已经 2025 年 9 月 1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18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5 年 9 月 5 日

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完善公司退出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之日起，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八条规定强制注销公司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在

注销登记前须经批准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登记机关拟强制注销公司登记的，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并记于公司名下。公告可以采取批量方式，公告期限为九十日。

公告内容包括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号、拟强制注销登记法定事由、法律依据、拟强制注销登记意见、异议方式、公告起止日期等。

第四条 公告期内，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拟强制注销公司登记有异议的，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以书面形式

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异议。

相关部门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异议理由和相关材料。

债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异议理由和下列材料：

（一）异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主体资格文件、联系方式；

（二）表明异议人与拟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材料；

（三）其他相关材料。

异议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异议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公司登记机关认为需要补正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及补正期限。

公司登记机关经审查，认定异议成立的，应当终止强制注销程序；认定异议不成立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六条 强制注销程序终止的，拟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应当及时开展清算，依法申请注销登记。自强制注销程序终止之日起满三年，公司仍未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再次启动强制注销程序。

第七条 公告期限届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制作强制注销登记决定书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进行送达。拟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强制注销登记决定书的内容包括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号、强制注销登记法定事由、法律依据、强制注销登记决定、救济途径、决定机关、决定日期等。

第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作出强制注销登记决定

后，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未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第九条 公司自被强制注销登记之日起终止，其名称的管理适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公司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第十条 已经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公司被强制注销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恢复公司登记：

（一）正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二）正处于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调解、执行等程序中的；

（三）正处于清算、破产程序中的；

（四）存在其他确需恢复登记的情形。

第十一条 相关部门申请恢复登记的，应当提供存在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和相关材料。

债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恢复登记的，应当提供存在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和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主体资格文件、联系方式；

（二）表明申请人与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材料；

（三）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恢复公司登记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公司登记机关认为需要补正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及补正期限。

公司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恢复公司登记，在十个工作日内制作恢复登记决定书；不予恢复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

人。

第十三条 公司被强制注销登记后，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恢复公司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登记机关作出恢复公司登记决定后，应当将其恢复为被强制注销登记前的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公司名称已经被第三人注册使用的，恢复登记时公司登记机关只恢复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号，不再恢复其名称。

恢复登记的公司，应当及时开展清算，依法申请注销登记。自恢复登记之日起满三年，公司仍未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再次启动强制注销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加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登记注册、行政许可、执法办案等系统的互联互通；加强与其他部门对强制注销公

司登记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强制注销公司登记便利化程度。

第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申请异议、恢复公司登记，或者利用申请异议、恢复公司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强制注销公司登记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等，按照《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本办法制定统一的强制注销公司登记数据规范和系统建设规范，以及强制注销公司登记相关文书格式范本。

第十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强制注销分公司登记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0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直流电能计量器具 检定系统表》等56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公告

2025年第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批准《直流电能计量器具检定系统表》等56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发布实施，现予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9月8日

《直流电能计量器具检定系统表》等
56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名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备注
1	JJG 2087-2025	直流电能计量器具检定系统表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2	JJG 694-202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	代替 JJG 694-2009
3	JJG 946-2025	压力验潮仪检定规程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	代替 JJG 946-1999
4	JJF 1218-2025	标准物质研制报告编写规则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代替 JJF 1218-2009
5	JJF 1221-2025	汽车排气污染物检测用底盘测功机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代替 JJF 1221-2009
6	JJF 2273-2025	标准齿轮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代替 JJG 1008-2006
7	JJF 2274-2025	逻辑分析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代替 JJG 957-2015
8	JJF 2275-2025	高频电压标准装置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代替 JJG 318-1983
9	JJF 2276-2025	波导噪声发生器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代替 JJG 320-1983
10	JJF 2277-2025	低失真信号发生器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代替 JJG 599-1989
11	JJF2278-2025	压差法生化需氧量测定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代替 JJG 824-1983
12	JJF2279-2025	圆锥螺纹量规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13	JJF2280-2025	航空燃油用标准刮板油流量计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14	JJF2281-2025	热量表通信协议计量技术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15	JJF2282-2025	高度表等效电缆箱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16	JJF2283-2025	电子叉车秤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17	JJF2284-2025	电子螺旋秤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18	JJF2285-2025	悬吊式集装箱称重装置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19	JJF2286-2025	干涉型光纤水听器相移灵敏度校准规范（差分延时外差解调法）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20	JJF2287-2025	测量水池声学特性校准规范（相关函数法）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21	JJF2288-2025	环氧乙烷气体检测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22	JJF2289-2025	氨氮测定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23	JJF2290-2025	便携式烟尘浓度测试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24	JJF2291-2025	辉光放电质谱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	
25	JJF2292-2025	化学发光定氮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续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备注
26	JJF2293-2025	在线钠离子计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27	JJF2294-2025	在线微量溶解氧测定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28	JJF2295-2025	在线尘埃粒子计数器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29	JJF2296-2025	纳伏电压表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30	JJF2297-2025	粉质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31	JJF2298-2025	负压隔离舱生物安全参数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32	JJF2299-2025	口罩颗粒物过滤效率检测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33	JJF2300-2025	口罩细菌过滤效率检测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34	JJF2301-2025	恒温扩增核酸分析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35	JJF2302-2025	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36	JJF2303-2025	冷冻干燥机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37	JJF2304-2025	生物气溶胶采样器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38	JJF2305-2025	生物安全柜质量检测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39	JJF2306-2025	微机电系统（MEMS）惯性冲击开关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	
40	JJF2307-2025	微生物计数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技术要求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41	JJF2308-2025	标准物质研制（生产）实验室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42	JJF2309-2025	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43	JJF2310-2025	温湿度报警器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44	JJF2311-2025	称重式降水传感器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45	JJF2312-2025	FDR 自动土壤水分观测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46	JJF2313-2025	多参数在线激光粒度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	
47	JJF2314-2025	GNSS 卫星导航信号转发器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48	JJF2315-2025	光电型太阳辐照度测试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49	JJF2316-2025	光伏用反射标准板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50	JJF2317-2025	光湿热老化试验箱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51	JJF2318-2025	太阳能电池量子效率测试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	
52	JJF2319-2025	激光可调吸收光谱法天然气含水量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53	JJF2320-2025	用水产品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规范总则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续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备注
54	JJF2321-2025	激光标线仪校准装置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55	JJF2322-2025	先进驾驶辅助系统（ADAS）试验用行人目标物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56	JJF2323-2025	先进驾驶辅助系统（ADAS）试验用两轮车目标物校准规范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蛋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5 版）》的公告

2025 年第 35 号

为了严格规范蛋制品生产许可，加强蛋制品质量安全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蛋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5 版）》，现予发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9 月 18 日

蛋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2025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蛋制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规定，制定《蛋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细则》适用于蛋制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应结合《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使用。

第三条 《细则》所称蛋制品，是指以鲜禽蛋

为主要原料，经相关工艺加工制成的产品。蛋制品生产许可类别编号 1901，品种明细包括：再制蛋、干蛋制品、液蛋制品、冰蛋制品、热凝固蛋制品和其他蛋制品（具体品种）。

（一）再制蛋，是指以鲜禽蛋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保持蛋的基本物理形态，脱壳或不脱壳，剖开或不剖开，经预处理、腌制、卤制、煮制、烘烤、熏制等工艺加工制成的蛋制品，包括：卤蛋、皮蛋、咸蛋、咸蛋黄、茶香蛋（茶蛋）、糟（醉）蛋、醋蛋、水煮蛋、溏心蛋、烤蛋、其他。

（二）干蛋制品，是指以鲜禽蛋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预处理、去壳、过滤、冷却、均质、杀菌、脱糖、干燥、过筛等工艺制成的蛋制品，包括：全蛋粉、蛋黄粉、蛋白粉、蛋白片、皮蛋粉（粒）、其他。

（三）液蛋制品，是指以鲜禽蛋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预处理、去壳、搅拌过滤、冷却、均质、杀菌等工艺制成的蛋制品，包括：全蛋液、蛋黄液、蛋白液、其他。

（四）冰蛋制品，是指以鲜禽蛋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预处理、去壳、搅拌过滤、冷却、均质、杀菌、冷冻等工艺制成的蛋制品，包括：冰全蛋、冰蛋黄、冰蛋白、其他。

（五）热凝固蛋制品，是指以鲜禽蛋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改变蛋的基本物理形态，经预处理、去壳、配料、混合、过滤、灌装、加热等工艺制成的蛋制品，包括：蛋肠、蛋干、蛋羹、蛋豆腐、蛋布丁、蛋黄酪、其他。

（六）其他蛋制品，是指以鲜禽蛋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一定工艺制成的与上述五类产品不同的蛋制品。

上述定义仅列举具有代表性的工艺，可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调整。允许以鲜禽蛋或蛋制品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相应加工工艺生产蛋制品。

第四条 《细则》中引用的文件、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包括标准修改单）。

第二章 生产场所

第五条 企业应根据产品特点及工艺要求设置相应的生产场所。常规生产场所见表 1。

表 1 蛋制品常规生产场所

产品类别名称	常规生产场所
再制蛋	一般包括选蛋区、洗蛋区、配料区、腌制区、卤制区、蒸煮区、烘烤区、冷却区、杀菌区、内包装区、外包装区及仓库（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包装材料仓库）

产品类别名称	常规生产场所
干蛋制品	一般包括选蛋区、洗蛋区、打蛋区、配料区、脱糖区、干燥区、蛋粉热室处理区、杀菌区、内包装区、外包装区及仓库（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包装材料仓库）
液蛋制品	一般包括选蛋区、洗蛋区、打蛋区、配料区、搅拌过滤区、均质区、杀菌区、内包装（灌装）区、外包装区及仓库（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包装材料仓库）
冰蛋制品	一般包括选蛋区、洗蛋区、打蛋区、配料区、搅拌过滤区、均质区、杀菌区、内包装（灌装）区、外包装区、冷冻区及仓库（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包装材料仓库）
热凝固蛋制品	一般包括选蛋区、洗蛋区、打蛋区、配料区、搅拌过滤区、杀菌区、灌装区、热成型区、冷却区、内包装区、外包装区及仓库（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包装材料仓库）
注：本表所列场所为常规生产场所，企业可根据产品特点及工艺要求设置、调整。	

第六条 厂房的结构和设计应能保证蛋制品加工过程的有序进行，并提供适合的温湿度条件，不应在露天环境下进行生产加工。

第七条 厂房和车间应合理设计，建造和规划与生产相适应的相关设施和设备，以防止微生物孳生及污染，特别是应防止沙门氏菌的污染，接收及贮存原料的区域应与终产品的加工及包装区域分隔；用于贮存、生产或者处理可食产品的区域应与用于处理不可食物质的区域明确分隔。

第八条 生产车间应按生产工艺、卫生控制要求有序合理布局，根据生产流程、操作需要和清洁度要求进行分离或分隔，避免交叉污染。厂房和车间原则上划分为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不同洁净级别的作业区域之间应设置有效的分隔。蛋制品生产作业区划分要求见表 2。

表 2 蛋制品生产作业区划分

产品类别名称	一般作业区	准清洁作业区	清洁作业区
再制蛋（即食）	选蛋区、洗蛋区、外包装区、原辅料库房、成品仓库、包装材料仓库等	配料区、卤制区、腌制区、蒸煮区、烘烤区、杀菌区等	冷却区、内包装区
再制蛋（非即食）	选蛋区、洗蛋区、外包装区、原辅料库房、成品仓库、包装材料仓库等	配料区、卤制区、腌制区、内包装区等	/

产品类别名称	一般作业区	准清洁作业区	清洁作业区
干蛋制品	选蛋区、洗蛋区、外包装区、原辅料库房、成品仓库、包装材料仓库等	打蛋区、配料区、脱糖区、干燥区、蛋粉热室处理区、杀菌区等	喷雾干燥的出粉口区域、内包装区
液蛋制品	选蛋区、洗蛋区、外包装区、原辅料库房、成品仓库、包装材料仓库等	打蛋区、配料区、搅拌过滤区、均质区、杀菌区等	内包装(灌装)区
冰蛋制品	选蛋区、洗蛋区、外包装区、原辅料库房、成品仓库、包装材料仓库等	打蛋区、配料区、搅拌过滤区、均质区、杀菌区、冷冻区等	内包装(灌装)区
热凝固蛋制品(即食)	选蛋区、洗蛋区、外包装区、原辅料库房、成品仓库、包装材料仓库等	打蛋区、配料区、搅拌过滤区、杀菌区、灌装区、热成型区等	冷却区、内包装区
热凝固蛋制品(非即食)	选蛋区、洗蛋区、外包装区、原辅料库房、成品仓库、包装材料仓库等	打蛋区、配料区、搅拌过滤区、灌装区、热成型区、冷却区、内包装区等	/

注：企业可根据产品特点及工艺要求设置、优化，但不得低于本表要求。产品内包装后有冷冻、杀菌、蛋粉热室处理等工序的，相应的冷冻区、杀菌区、蛋粉热室处理区等可设置在一般作业区。

第九条 人员、原料、包装材料、废弃物、设备等进出清洁作业区和准清洁作业区应有合理的防止交叉污染的限制和控制措施，设置相互分隔的人流通道、物流通道以及废弃物通道。

第三章 设备设施

第十条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设施，性能与精度应满足生产要求，便于操作、清洁、维护。蛋制品常见生产设备设施详见表 3。

表 3 常规生产设备设施

产品类别名称	设备设施类别	设备设施名称
再制蛋	原料处理设备	集蛋桌、照蛋机、选蛋设备、洗蛋工具和设备、烘干机、紫外杀菌机、压蛋网盖、上蛋机等

产品类别名称	设备设施类别	设备设施名称
	配料设备	电子秤、台秤、混料设备、拌料机(打料机)、吸料机(料液泵)、配料机、打浆机、包料机、研磨泵、辅料添加机、贮存设备等
	腌制(糟腌)设施	食品级塑料桶、陶瓷缸或坛等
	脱壳设备	脱壳机等
	分离设备	分蛋器、蛋清蛋黄分离机、清洗机等
	蒸煮设备	蒸煮锅、蒸煮箱、煮蛋机、敲壳机等
	卤制设备	卤锅、卤制槽等
	烘烤、熏制设备设施	烘房、烘烤机、熏制机、除湿机等
	包装设备	喷码机、真空包装机、拉伸膜包装机、气调包装机、贴体包装机、封口机、封箱机等
干蛋制品	灭菌、杀菌设备	高压灭菌釜、烘干杀菌箱、杀菌锅等
	异物探测设备	金属探测机等
	原料处理设备	挑选机、清洗机、消毒机、干燥机、透光机、烘干机、紫外杀菌机、洗蛋选蛋设备、打蛋台、打蛋器、存蛋杯或桶、分蛋器、打蛋机、分离机、搅拌机、离心泵过滤器等
	脱糖设备	发酵装置、反渗透装置、超滤装置等
	杀菌设备	巴氏杀菌设备、干热杀菌设备等
	干燥设备	喷雾干燥机、冻干机等设备
	筛粉设备	筛粉机、磁吸装置等
	热处理设备设施	空气加热器、温控装置等
液蛋制品	异物探测设备	金属探测机等
	包装设备	马口铁箱包装机、封口机、封箱机等
	原料处理设备	挑选机、清洗机、消毒机、干燥机、透光机、烘干机、紫外杀菌机、洗蛋选蛋设备等
	打蛋设备设施	打蛋台、打蛋器、存蛋杯或桶、分蛋器、自动打蛋机、分离机等
	搅拌过滤设备	搅拌机、过滤机、离心机等
	冷却设备设施	脱气器、板式热交换器、预冷罐等
	收集设备	离心机、贮槽等
	均质设备	均质机等

产品类别名称	设备设施类别	设备设施名称
	杀菌设备	巴氏杀菌设备
	暂存设备	缓冲缸、原料暂存罐、成品暂存罐
	制冷设备	冷却器等
	充填包装设备	充填容器罐、灌装机、装箱机、喷码机、封箱机等
	异物探测设备	金属探测机等
冰蛋制品	原料处理设备	鲜蛋盛装容器、挑选机、清洗机、消毒机、干燥机、透光机、烘干机、紫外杀菌机、自动化洗蛋选蛋设备等
	打蛋设备设施	打蛋台、打蛋器、存蛋杯或桶、分蛋器、自动打蛋机、分离机等
	搅拌过滤设备	搅拌机、过滤机、离心机等
	杀菌设备	巴氏杀菌设备等
	预冷设备、装填设备	板式热交换器、预冷罐、装填机等
	冷冻或急冻设备	冷冻、急冻装置等
	异物探测设备	金属探测机等
	包装设备	封口机、封箱机等
热凝固蛋制品	原料处理设备	鲜蛋盛装容器、集蛋桌、洗蛋桶、烘干机、紫外杀菌机、自动选蛋洗蛋机、打蛋机等
	配料设备	配料罐、配料炒制机、配料煮制机等
	搅拌混合设备、乳化设备	搅拌机、均质机、乳化罐
	过滤设备	过滤机
	真空脱气设备设施	脱气机
	暂存设备	暂存罐
	灌装设备	自动灌装机
	加热设备	加热槽
	杀菌设备	巴氏杀菌设备、高压灭菌釜等
	冷却设备设施	冷却器、冷却槽等
	除水设备	除水机
	异物探测设备	金属探测机等
	包装设备	喷码机、封口机、封箱机等
注：本表所列设备设施为常规设备设施，企业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优化调整。		

第十一条 应配置异物探测装置并调试到有效状态，降低异物污染产品的风险。

第十二条 供水设施应能根据需要供应足够的冰水、冷水、热水等，所供水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规定，供应加工用水及冰的管道或容器应避免污染。

应使用完全独立的管道供应辅助用水（如冷却水）并标识（如使用不同颜色），辅助用水管道与加工用水管道不能有交叉连接或发生虹吸。

第十三条 设备设施、工器具的设计应考虑蛋制品安全和污染风险，便于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

第十四条 用于生产含有去壳工艺蛋制品的机器或容器的设计应能除去蛋壳等异物。

第十五条 准清洁作业区、清洁作业区应分别设有单独的更衣室。不同清洁作业区应按需分别设置人员洗手、消毒、干手等设备设施。

第十六条 应按照产品执行标准及检验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自行开展相关检验的企业应配备满足原料、半成品、成品检验所需的检验设备设施，并确保检验设备设施的性能、精度满足检验要求。检验设备设施的数量应与企业生产能力相适应。常规检验项目及常用检验设备设施见表4。

表4 蛋制品常规检验项目及主要检验设备设施

产品类别名称	检验项目	检验设备设施
蛋制品	感官指标	白瓷盘、玻璃器皿等
	水分	分析天平（0.0001g）、鼓风电热恒温干燥箱、干燥器等
	净含量	电子秤或电子天平
	蛋白质	电子天平、凯氏定氮仪等
	脂肪（除液蛋和冰蛋液外）	分析天平、脂肪提取设备、水浴锅、干燥箱等
	氯化物（除液蛋和冰蛋液外）	电子天平、玻璃电极、离心机、电位滴定仪等
	pH 值	电子天平、酸度计
	菌落总数	无菌室或超净工作台、灭菌锅、电子天平（0.1 g）、恒温培养箱、冰箱等
	大肠菌群	无菌室或超净工作台、灭菌锅、电子天平（0.1 g）、恒温培养箱、冰箱等
注：本表所列检验设备设施为常规检验项目所对应的设备设施，企业可根据产品类别及生产过程风险控制情况确定检验项目，配备相应的检验设备设施。		

第十七条 采用快速检测方法的，应配备相应的检验设备和试剂耗材等。

第四章 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第十八条 应具备合理的生产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避免交叉污染。蛋制品常规生产工艺流程见表 5。

表 5 蛋制品生产常规工艺流程

产品类别名称	常规工艺流程	备注
再制蛋	选蛋→洗蛋→配料→腌制（糟制）→蒸煮→冷却→脱壳→卤制→烘烤、熏制→杀菌→包装→异物探测等	再制蛋生产设备设施和工艺流程可参考附件 1-1。
干蛋制品	选蛋→洗蛋→打蛋去壳→调味→杀菌→脱糖→干燥→过筛→蛋粉热室处理→异物探测→包装等	干蛋制品生产设备设施和工艺流程可参考附件 1-2。
液蛋制品	选蛋→洗蛋→打蛋去壳→分离→搅拌过滤→配料→收集→均质→冷却→杀菌→暂存→充填包装→异物探测→包装等	液蛋制品生产设备设施和工艺流程可参考附件 1-3。
冰蛋制品	选蛋→洗蛋→打蛋去壳→分离→搅拌过滤→配料→收集→均质→冷却→杀菌→暂存→充填包装→异物探测→急冻（冻结）→包装等	冰蛋制品生产设备设施和工艺流程可参考附件 1-4。
热凝固蛋制品	选蛋→洗蛋→打蛋去壳→分离→配料→搅拌混合（乳化）→过滤→真空脱气→暂存→灌装→加热→灭菌（杀菌）→冷却→调味→除水→异物探测→包装等	热凝固蛋制品生产设备设施和工艺流程可参考附件 1-5。

注：本表所列工艺流程为常规工艺流程，企业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优化调整。

第十九条 应明确产品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 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分类系统”的最小分类号。按照 GB 2760 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相关公告的要求使用食品添加剂。

第二十条 鼓励通过危害分析方法明确生产过

程中食品安全关键环节，制定产品配方、工艺规程等工艺文件，并设立相应的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蛋制品生产的分选、清洗、配料、包装、杀菌、异物探测、冷冻等工序应符合相应要求。

（一）分选。加工前应对鲜蛋进行检查，挑选出破壳、损壳、裂纹等不良蛋。

（二）清洗。应按要求对鲜蛋进行清洁，选择合格的清洁剂和消毒剂供应商，控制清洁剂和消毒剂安全风险，并制定清洗消毒程序，按程序文件要求对鲜蛋进行清洁、消毒。

（三）配料。配料应用校准好的设备称量各种食品原料，并专人复核，同时监控配料中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严格按照 GB2760 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包装。内包装材料应在产品包装前经过适当的方式杀菌。采用真空包装的，包装时应对真空包装机的参数进行监控，确保其不偏离限值，并对真空包装机进行清洁，清洁频率每班至少 1 次，同时应加强真空包装机的维护保养。应对真空软包装封口进行监控，确保封口平整，无漏气。

（五）杀菌。应按照规定的操作规程对需要杀菌产品进行杀菌，并监控、记录杀菌设备的温度、压力、杀菌时间等关键参数。

采用巴氏杀菌的，应使用被验证的杀菌公式对液蛋进行巴氏杀菌，加热温度、时间组合应足以杀灭沙门氏菌，或者使用其他被验证并可得到相同效果的处理方法。不同产品的巴氏杀菌需要不同的时间－温度组合，应至少每 3 个月对杀菌机处理的产品进行微生物检验，验证杀菌效果。一旦原料、机器设备、环境条件等发生变化，也应对杀菌机处理的产品进行微生物检验，验证杀菌效果。巴氏杀菌结束时，如不立即进行下一步加工，所有的液蛋产品应立即冷却到 7℃ 以下暂存。巴氏杀菌后的产品应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其受到污染。

（六）异物探测。应在每次使用异物探测设备前对其进行检查，确保其有效运行。

（七）冷冻。需要冷冻的蛋制品，冷冻后产

品中心温度应在 -18°C 以下。

第二十二条 再制蛋料液管理、脱壳、腌制、卤制等工序应符合相应要求。

（一）料液管理。对于反复使用的料液，应在每次使用前对相关指标进行检测，确保其符合料液指标要求。

（二）脱壳。脱壳机脱壳后应对未脱壳干净的蛋采取合适的措施（如手工脱壳），确保脱壳后的蛋表面无蛋壳。脱壳后的蛋若不能立即加工，应将其贮存在 10°C 以下，并在12h内进行下一步加工处理。

（三）腌制、卤制。应按规定工艺文件要求进行操作，在腌制过程中进行破壳检查，控制腌制、卤制温度和时间。

第二十三条 干蛋制品（粉状产品）喷粉、蛋粉热室处理等工序应符合相应要求。

（一）喷粉。应确保蛋粉水分含量在合适的范围内，喷粉时应控制进出气口温度，检测每批次蛋粉的水分含量。

（二）蛋粉热室处理。应监控热处理室和蛋粉中心温度。

第二十四条 液蛋制品打蛋、过滤和收集、暂存等工序应符合相应要求。

（一）打蛋。应使用人工或机械逐个破壳，不应使用挤压破壳法进行打蛋，以避免微生物污染和异物污染。

（二）过滤和收集。应使用适当的过滤器、离心机或其他合适的设备过滤液蛋。应选择合适的滤网孔径，并制定控制措施以确保滤网的完好和清洁，应至少每班1次检查、清洗滤网，必要时，对滤网进行更换。清洗时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清洗后应进行效果验证，确保后续产品不会受到污染。

（三）暂存。蛋液暂存温度应不高于 7°C ，并在24h内进行下一步处理，确保微生物不会生长繁殖。

第二十五条 冰蛋制品在蛋液内包装（灌装）后应迅速冷冻，应监控、记录并及时调节冷冻或速

冻设施设备温度。

第二十六条 热凝固蛋制品加热时应按规定的工艺要求进行操作，监控加热温度和时间。

第五章 人员管理

第二十七条 应依法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应与岗位要求相适应，人员数量应满足企业生产、检验等需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符合《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建立培训制度，制定培训计划，培训的内容应与岗位相适应。与食品安全相关岗位的人员应定期培训和考核，不具备能力的不得上岗。

第二十九条 负责清洁消毒的人员应接受良好培训，能够正确使用清洁消毒工/器具及相关试剂，保证清洁和消毒作业的效果满足生产要求。

第三十条 应对食品加工人员开展班前健康检查，并形成记录，防止法律法规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接触直接入口食品。

第六章 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建立并执行采购管理及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企业应规定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验收标准，定期对主要原料供应商进行评价、考核，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

应规定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供应商的选择、审核、评估程序，对供应商采用的流程和安全措施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评审或对流程进行监控。

第三十二条 建立并执行生产过程控制制度。在关键环节所在区域，配备相关的文件如操作规程、记录表等。生产过程中原料管理（如领料、投料、余料管理等）、生产关键环节（如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的控制措施实施记录，应与

企业制定的工艺文件要求一致。

食品加工人员工作期间如佩戴手套，应洗手、消毒后戴手套，且手套需经表面消毒后方可接触食品（一次性无菌手套不需要消毒）。用于加工产品的手套应干净、卫生，保持良好状况，手套的材料应是非渗透性的。

第三十三条 建立并执行检验管理及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应包括原料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及产品留样的方式及要求，过程检验包括但不限于对半成品质量、安全指标的监测。应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出厂检验项目、检验频次、检验方法等检验要求应综合考虑产品特性、工艺特点、生产过程控制、食品安全标准、执行标准等因素确定。

（一）自行检验。自行检验的企业应具备与所检项目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使用快速检测方法及设备的，应定期与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比对或验证，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当快速检测方法检测结果显示异常时，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验证。

（二）委托检验。不能自行检验的，可委托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妥善保存检验报告。

（三）产品留样。应建立产品留样制度，及时保留样品。产品留样设施应满足产品贮存条件要求。

第三十四条 建立并执行运输和交付管理制度。应根据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特点和卫生需要规定运输、交付要求。委托运输的，应当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签订合同。

（一）运输器具。运输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工具和容器应保持清洁、维护良好，并能提供必要的保护，避免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受到污染。用于运输液体蛋制品的容器应由安全可靠的材料制成，其设计应为一次性用品或便于清洗和充分排水且不应用于其他用途。装运

需要冷藏或冷冻贮存蛋制品的车辆，在装运货物前应提前预冷至需要的温度。

（二）运输过程控制要求。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合适的控制措施保证原料包装的完整性和原料蛋的完好性，并将运输时间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运输过程中的车厢温度应符合产品规定的贮存温度要求，其中液蛋制品产品温度应控制在 0—4℃，需要冷冻的蛋制品产品中心温度控制在 -18℃ 以下。应在运输车厢内放置温控装置，并定期校准维护。

第三十五条 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追溯管理体系。如实记录原料采购与验收、生产加工、产品检验、出厂销售等全过程信息，实现产品有效追溯。企业应合理设定产品批次，建立批生产记录，如实记录投料的原料名称、投料数量、产品批号、投料日期等信息。

第三十六条 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应建立完善符合实际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确定风险点、管控措施、管控频次和责任人员，对蛋制品生产安全状况进行自查评价。根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动态调整《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第三十七条 建立并执行不合格品管理及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企业应明确对在验收和生产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原料、半成品和成品进行标识、贮存和处置措施，不合格品应与合格品分开放置并明显标记。如实、完整记录不合格品保存和处理情况。企业应对召回的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置、销毁等措施，如实记录召回和处置情况，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应规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措施及向事故发生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要求。

第三十九条 其他制度。

（一）建立并执行仓储管理制度。包括原料、包装材料仓库管理制度和成品仓库管理制度。

1. 原料、包装材料仓储管理。贮存期间应按

照不同原料和包装材料的特点分区存放，并建立标识，标明产品名称、数量、来源等相关信息。原料和包装材料的贮存应有专人管理，贮存在适宜的温湿度条件下，至少每月清理 1 次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原料和包装材料。

2. 成品仓储管理。应根据蛋制品特点设置仓库温湿度要求，按照标识分类存放，并标明相关产品生产日期、规格、数量等，应监控仓库的温湿度，保证产品贮存在适宜的温湿度条件下。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或有异味的物品一同贮存。

（二）建立并执行废弃物存放和清除制度。应规定蛋壳、不合格蛋及其他废弃物清除频次。蛋壳、不合格蛋等废弃物应定期通过合适的容器、传送带或者水槽清除，至少应在每天工作结束时清除 1 次，每天至少应从厂房移走废弃物 1 次。用于贮存废弃物的容器和装置清空后应立即进行清洁，放置废弃物容器的区域也应定期进行清洁，至少每天 1 次。

（三）设备校准管理。用于监测、控制、记录的设备，如压力表、温度计、记录仪、计时器等，应定期校准、维护。

（四）制定加工过程中微生物监控计划。根据产品特点确定关键控制环节进行微生物监控，必要时应建立食品加工过程的微生物监控程序。应特别注意对沙门氏菌的监控，可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GB 21710）附录 A《蛋与蛋制品加工过程中沙门氏菌监控程序指南》，结合生产工艺及产品特点制定沙门氏菌监控计划，并实施有效监控，当监控结果表明有偏离时，应采取适当的纠偏措施。

第七章 试制产品检验

第四十条 企业应按所申报蛋制品的品种、生产工艺和执行标准，提供同一品种、同一批次的试制产品检验合格报告，企业应对检验报告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检验项目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产品明示的执行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相关公告的要求。

蛋制品生产涉及的主要标准详见附件 2，蛋制品涉及的检验项目与方法详见附件 3。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细则》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蛋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 版）》同时废止。

附件：1-1. 再制蛋生产设备设施和工艺流程

1-2. 干蛋制品生产设备设施和工艺流程

1-3. 液蛋制品生产设备设施和工艺流程

1-4. 冰蛋制品生产设备设施和工艺流程

1-5. 热凝固蛋制品生产设备设施和工艺流程

2. 蛋制品生产涉及的主要标准

3. 蛋制品涉及的检验项目与方法

（附件 1-3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工业管道安全技术规程》的公告

2025 年第 3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结合压力管道安全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对《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等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整合修订，形成《工业管道安全技术规程》（TSG 31—2025，以下简称规程），现予批准发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规程实施前已投用的长输管道系统中输油输气站场内的工艺管道、机场供油管道按照规程进行使用管理。2026年12月31日后，未办理使用登记的管道不得使用。对于压力管道元件和安全附件

制造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制造监督检验合格但技术资料缺失的，使用单位应到制造单位补齐资料。对于制造单位具有相应资质，但不能补齐所需资料的，使用单位可提供管道安装过程中的理化检验、管道对接接头100%射线或超声检测、耐压试验合格报告，代替制造单位的技术资料。使用单位不能提供上述三项报告的，可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开展相应的理化检验、无损检测、耐压试验，补齐相关技术资料。资料补齐后，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定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可以办理使用登记。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9 月 22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监管行业标准 《经营者集中申报规范》的公告

2025 年第 37 号

《经营者集中申报规范》（MR/T 0002—2025）行业标准已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现予以公告，自2025年10月1日起实施。

该标准可在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系统（网

址：<https://mr.samr.gov.cn>）查询。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9 月 26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 是德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思博伦通信公司 股权案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

2025 年第 38 号

市场监管总局收到是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是德科技）收购思博伦通信公司（以下简称思博伦）股权案（以下简称本案）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经审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受理和审查程序

本案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24 年修订）规定的申报标准，为是德科技与思博伦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以非简易程序主动申报。2025 年 2 月 17 日，市场监管总局确认申报材料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予以受理并开始初步审查。3 月 18 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实施进一步审查。6 月 13 日，经申报方同意，延长进一步审查期限。7 月 14 日，市场监管总局对本案作出中止计算审查期限的决定，并于 9 月 16 日恢复计算审查期限。目前，本案处于进一步审查延长阶段，截止日为 10 月 13 日。市场监管总局认为，此项集中对全球和中国境内高速以太网测试产品市场、网络安全测试产品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在审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征求了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同业竞争者和下游客户意见，同经济、法律以及行业专家深入座谈，了解相关市场界定、市场结构、行业特征和集中对各方面影响等信息，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本案竞争问题进行经济分析，并对申报方提交的文件、材料

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审核。

二、案件基本情况

收购方：是德科技。2014 年在美国注册，主要从事电子设计、测试与测量解决方案业务，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无最终控制人。

被收购方：思博伦。1936 年在英国注册，主要从事通信测试与测量解决方案业务，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无最终控制人。

2024 年 3 月 28 日，是德科技和思博伦签署协议，是德科技拟收购思博伦全部股份。交易完成后，是德科技持有思博伦 100% 股权，单独控制思博伦。

三、相关市场

（一）相关商品市场。

经审查，集中双方在高速以太网测试产品、网络安全测试产品、信道仿真测试产品、移动核心网测试产品市场存在横向重叠。同时，考虑到导航卫星系统测试产品业务是思博伦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之一，对导航卫星系统测试产品市场也进行了考察。

1. 高速以太网测试产品市场。

高速以太网测试产品指在实验室中测量高速（运行速度在 100 千兆比特/秒及以上）以太网网络组件（如路由器和交换机）性能的解决方案。高速以太网能够显著提高数据传输速度，在传输速度、应用领域和价格方面均区别于标准以太网。高速以太网测试产品专门用于测量运行速度在 100 千兆比特/秒及以上的以太网网络组件，无法被标准以太网测试产品所替代。因此，将高速以太网测试产品

界定为本案相关商品市场。

2. 网络安全测试产品。

网络安全测试产品指在网络部署前阶段，模拟网络安全威胁，对网络基础设施的多个方面进行测试的解决方案。网络安全测试产品用于测试网络中的安全功能，如防火墙、虚拟公共网络隧道以及识别恶意软件的身份验证和其他安全威胁应用程序，无法被其他网络测试产品替代。因此，将网络安全测试产品界定为本案相关商品市场。

3. 信道仿真测试产品。

信道仿真测试产品指在实验室环境中模拟现实世界的无线信道或频率条件（如噪声、干扰、衰减、延迟和时延），来测试无线设备和网络设备性能的解决方案。信道仿真测试产品可以模拟真实无线信道环境和各种复杂的挑战性条件，主要用于优化网络和通信装置、设备以及芯片组的性能和可靠性，无法被其他网络测试产品替代。因此，将信道仿真测试产品界定为本案相关商品市场。

4. 移动核心网测试产品。

移动核心网测试产品指在移动核心网络部署前，对其容量和性能进行测试的解决方案，主要测量移动核心网络的容量、性能和协议一致性（即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无法被其他网络测试产品替代。因此，将移动核心网测试产品界定为本案相关商品市场。

5. 导航卫星系统测试产品。

导航卫星系统测试产品能够模拟实际全球卫星系统传输信号，使得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商无需依赖真实的卫星信号，即可在各种条件下对其通信设备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接收器和系统进行测试，无法被其他网络测试产品替代。因此，将导航卫星系统测试产品界定为本案相关商品市场。

（二）相关地域市场。

高速以太网测试产品、网络安全测试产品、信道仿真测试产品、移动核心网测试产品、导航卫星系统测试产品的相关地域市场界定为全球。理由：上述产品的供应商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经营，产品运输成本较低，最惠国关税为零，且不存在其他

贸易壁垒或限制。因此，本案将上述产品的相关地域市场界定为全球，同时考察中国境内市场情况。

四、竞争分析

根据《反垄断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参考《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市场监管总局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集中对下游用户企业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等方面，深入分析了此项经营者集中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认为此项集中对全球和中国境内高速以太网测试产品、网络安全测试产品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一）本项集中对全球和中国境内高速以太网测试产品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一是交易将显著改变市场结构，增强是德科技的市场控制力。2023年，在全球高速以太网测试产品市场上，是德科技、思博伦的市场份额分别为25—30%、20—25%（排名第一、第二），合计份额为50—55%。交易前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HHI指数）为1721，交易后HHI指数为3027，HHI指数增量（ Δ HHI）为1306。在中国境内高速以太网测试产品市场上，是德科技、思博伦的市场份额分别为5—10%、30—35%（排名第六、第一），合计份额为40—45%。交易前HHI指数为1843，交易后HHI指数为2355， Δ HHI为512。交易后，是德科技在相关市场呈现一家独大态势。

二是交易双方竞争紧密，技术上具有先发优势。高速以太网测试产品的测试速度是影响客户购买决策的关键指标。目前全球范围内能满足速度为400G、800G高速以太网测试特定要求的产品主要由是德科技和思博伦提供，双方之间存在紧密竞争关系。公开资料表明，双方的高速以太网测试产品在端口密度、性能表现、稳定性方面具有显著技术优势，其他竞争者产品难以形成有效替代。

三是下游客户对交易双方依赖度较高且可能进一步强化。高速以太网测试产品的下游客户是通信技术相关的研究所和实验室、网络设备制造商、

电信运营商、移动设备制造商等，对 400G 及以上高速以太网测试产品需求强烈。在全球和中国境内 400G 及以上高速以太网测试产品这一细分市场，是德科技和思博伦的合计市场份额分别为 70—75% 和 50—55%，进一步说明双方在速度更高的产品上具有更高的客户认可度。同时，随着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等技术兴起，需要不断突破以太网速度和带宽的极限，未来几年内，下游客户对更高速率以太网测试产品（如 800G、1.6T）以及专门用于新兴技术的以太网测试需求将会大幅提升，预计对双方产品的依赖度可能进一步强化。

四是相关市场进入困难。高速以太网测试产品技术难度大、技术迭代周期较短，且客户需求演变快、对测试精准度要求高，新供应商进入市场需要大量前期研发投入和口碑积累，新产品上市需要满足一系列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从研发新的高速以太网测试产品、产品上市，再到获得稳定的客户群体，需要很高的资金和时间投入。据估计，每代以太网产品上市时（每 12—18 个月），供应商将需要投入约 7.3—14.6 亿元来研发新的测试产品。

（二）本项集中对全球和中国境内网络安全测试产品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一是交易将进一步提高市场集中度，增强是德科技的市场控制力。2023 年，在全球网络安全测试产品市场上，是德科技、思博伦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40—45%、10—15%（排名第一、第二），合计份额为 55—60%。交易前 HHI 指数为 2217，交易后 HHI 指数为 3267， Δ HHI 为 1050。在中国境内网络安全测试产品市场上，是德科技、思博伦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0—15%、10—15%（排名第二、第五），合计份额为 20—25%（排名第一）。交易前 HHI 指数为 1080，交易后 HHI 指数为 1378， Δ HHI 为 298。交易进一步提高了市场集中度，增强了是德科技的市场控制力。

二是交易将消除相关市场最领先的两个紧密竞争者之间的竞争。网络安全测试产品的下游客户

以通信技术相关的研究所和实验室、电信运营商为主。调查显示，是德科技和思博伦的产品在攻击库更新速度、可支持网络协议丰富度等方面显著强于其他竞争者，双方是受到下游客户普遍认可的行业内最领先的两个竞争者，竞争关系紧密。因此，交易将消除双方之间的紧密竞争关系，减少客户的选择范围，消除存量市场竞争。

三是其他竞争者难以提供有效竞争约束。在全球网络安全测试产品市场上，由于客户认可度、技术先发优势等差异，其他竞争者与交易双方的市场份额存在较大差距，难以对集中后实体形成有效竞争约束。在中国境内市场上，虽然近年来出现多家竞争者并占据一定市场份额，但其客户仅限于中国境内，难以在全球市场上对交易双方形成有效竞争约束。

四是市场进入门槛较高。考虑到网络安全测试产品的攻击库更新速度、可支持网络协议丰富度等核心竞争指标都需要依赖大量用户反馈才能得以提升，新进入者需较长时间积累市场口碑后才能对集中后实体形成有效竞争约束。因此，网络安全测试产品依然存在较高的市场准入门槛，短期内难以出现新进入者对集中后实体形成有效竞争约束。

五、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商谈

审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将本案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审查意见及时告知申报方，并与申报方就如何减少此项经营者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等有关问题进行了多轮商谈。对申报方提交的限制性条件承诺，市场监管总局按照《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重点从限制性条件的有效性、可行性和及时性方面进行了评估。

经评估，市场监管总局认为，申报方 2025 年 9 月 16 日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见附件）可以有效减少此项经营者集中对竞争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审查决定

鉴于此项经营者集中在全球和中国境内高速以太网测试产品市场、网络安全测试产品市场具有

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根据申报方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集中，要求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履行如下义务：

（一）剥离思博伦高速以太网测试业务、网络安全测试业务等给唯亚威通讯技术公司，剥离业务包括维持该业务当前运营、或确保该业务的存续性和竞争性所必需的所有资产和员工。

（二）【保密信息】

上述限制性条件的监督执行除按本公告办理外，申报方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对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具有法律约束力。自生效日起，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每年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本承诺方案的履

行情况，直至本承诺方案的各项限制性条件终止。第一项限制性条件自生效日起有效，至剥离交割及过渡性服务完成后终止。其余限制性条件自生效日起 5 年内有效，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

市场监管总局有权通过监督受托人或自行监督检查申报方履行上述义务的情况。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如未履行上述义务，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反垄断法》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本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附件：关于思德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思博伦通信公司股权案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公开版）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9 月 28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食品中坎地沙坦酯、拉西地平、阿齐沙坦的测定》等 6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

2025 年第 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发布《食品中坎地沙坦酯、拉西地平、阿齐沙坦的测定》等 6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名称和编号如下：

食品中坎地沙坦酯、拉西地平、阿齐沙坦的测定（BJS 202501）

食品中普萘洛尔等 25 种 β -受体阻滞剂类化合物的测定（BJS 202502）

小麦粉及其制品和小麦粉添加剂中乙酰氧肟酸的测定（BJS 202503）

食品中酚丁、双丙酚丁、双酚沙丁、双酚沙丁醋酸酯和酚丁双环丙甲酸酯的测定（BJS 202504）

调味品、豆制品、肉制品等食品中红 2G、二甲基黄、二乙基黄的测定（BJS 202505）

食品中碱性橙 2 等 6 种染料的测定（BJS 202506）

6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文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市场监管总局食品补充检验方法数据库（<https://www.samr.gov.cn/spcjs/bcjyff/>）公开，供查询和下载。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

市场监管总局 教育部关于做好 专业与标准化教育融合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标创发〔2025〕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标准化人才培养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相关工作部署，加强兼具专业能力和标准化知识技能的高素质人才教育，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决定开展专业与标准化教育融合试点（以下简称试点）工作。现将试点申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模式

专业与标准化教育融合工作是充分调动产学研各相关方积极性，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的重要举措，主要目标是通过在标准化教育教学设施较为完备、标准化师资条件较为优越、特色专业优势较为明显、积极性较高的本科院校和高职（专科）学校中开展试点，培养一批产业发展急需的既有专业知识储备又熟练掌握标准化知识技能的复合型人才。试点主要有以下模式：

（一）公共教育培养模式。开设标准化基础理论、国际标准化基础知识等公共选修课程，提升学生对标准化理论与方法的认知，培养具备基本标准化理念和知识的专业技术人才。试点期间，面向全校所有专业开设不少于3门标准化公共选修课程，课程总分不少于3学分，学生人数累计不少于400人。试点周期不超过2年。

（二）专业教育培养模式。结合专业特点开设标准化基础理论、基础知识课程和相关专业标准化专门课程，推动学生理解标准化在行业场景中的实践路径，培养专业与标准化能力深度融合、能运用标准化方法解决专业问题的复合型人才。试点期间，开设标准化相关的专业课程不少于4门，其中专业必修课程不少于2门，课程总分不少于6学分；或开设1个及以上标准化相关“微专业”，开设标准化相关课程不少于6门，课程总分不少于

10学分。学生人数累计不少于50人。试点周期不超过4年。

（三）多类型学位培养模式。依托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或标准化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培养兼具深厚专业底蕴与前沿标准化视野的高素质人才。试点期间，按照《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的要求，选择1个及以上专业开设“标准化+专业”双学士学位项目，或1个及以上标准化相关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开展试点。学生人数累计不少于20人。试点周期不超过4年。

鼓励各地本科院校和高职（专科）学校结合实际情况，联合标准化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共同申报和开展专业与标准化教育融合工作，将标准化实践教学、标准化实训项目等纳入培养方案。

二、申报条件

试点主要从符合下列条件的本科院校和高职（专科）学校中产生：

（一）具备开展专业与标准化教育融合试点工作能力的法人实体单位。

（二）具备相应的人才培养条件，具备开展标准化课程教学的相关师资资源、培养计划等基础。其中，申请“多类型学位培养模式”试点的单位须已开设标准化相关双学士学位项目或第二学士学位专业。

（三）能够提供试点开展所需经费、空间和政策，具有相应的激励政策、组织机制、资源投入等教育保障，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四）开展联合申报的标准化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需明确可为试点提供的标准化实践或实训资源。联合申报单位原则上应在试点周期内为试点覆盖所有学生提供标准化实践不少于1次，或开展标准化实训项目不少于1项，或讲授标准化课程不少于1门。

三、申报程序

试点依照组织申报、审核推荐、评估发布等程序产生。

(一)组织申报(2025年9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动员有意愿的、符合条件的中央部门直属高校、本科院校和高职(专科)学校积极申报试点,并积极协调做好联合申报工作。各申报单位如实填写《全国专业与标准化教育融合试点申报表》(附件1),在2025年9月30日前将盖章纸质文件一份提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提供电子文档。申报材料应内容详实、真实准确、突出特点。

(二)审核推荐(2025年10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单位进行初审,在征求本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择优向市场监管总局推荐,于2025年10月20日前提交《全国专业与标准化教育融合试点申报表》和《全国专业与标准化教育融合试点推荐汇总表》(附件2)的盖章纸质文件各一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每个省份推荐试点院校原则上不超过10个。

(三)结果公布(2025年11—12月)。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教育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选择预期成效高、推广意义大、操作性强的试点单位予以公示,公示后共同公布首批全国专业与标准化教育融合试点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试点建设以优化教育方式为出发点,以提升学生就业能力为落脚点,不设机构、不增编制、

不发牌照,充分发挥各相关方现有资源,培养兼具专业知识和标准化技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试点建设以高等学校为主申报和实施,同时支持标准化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积极主动参与试点工作,形成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的工作合力。

(三)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联合本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协作机制,为试点单位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强课程设计、师资培养、实践实训方面的指导帮助,营造积极稳健的良性发展环境,稳步推动试点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四)试点单位在试点工作完成后应开展自我评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地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试点单位自我评价结果和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教育部组成专家组开展试点验收工作。

联系人:胡恢洵 付春

联系电话:010—82262930 8226265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司

邮箱:huhuixun@samr.gov.cn

附件:1.全国专业与标准化教育融合试点申报表

2.全国专业与标准化教育融合试点推荐汇总表

(附件1—2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教育部

2025年9月7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第五届中国质量奖授奖的决定

国市监质发〔2025〕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有关社会团体，有关单位：

质量是立业之本、强国之基，加快建设质量强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各行各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以精益求精的态度、追求卓越的精神，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着力提升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表彰先进、选树典型，市场监管总局根据《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成立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委员会，开展第五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经各地区各行业推荐、评选表彰委员会严格评审和市场监管总局审定，决定授予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史家胡同小学、北京微电子技术研究所倒装焊封装组、贵州射电天文台中国天眼（FAST）团队等 9 家组织第五届中国质量奖，授予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等 78 家组织和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樊志勤等 6 名个人第五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这些组织和个人都是所在行业的佼佼者，坚持视质量为生命，以高质量为追求，在质量提升、创新发展、品牌建设、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他们总结提炼出一批先进科学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具有很高的推广价值，对于提升全行业质量水平、推动质量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希望受表彰的组织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发挥示范表率作用，持续攻坚克难，在推动企业质量效益提升、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和带动区域高质量发展方面不断有新作为，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创造更大成绩。

各行各业要以受表彰的组织和个人为榜样，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锐意进取，奋发前行，勇攀高峰，促进质量变革创新，赋能发展新质生产力，全方位建设质量强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力量！

附件：第五届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获奖名单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第五届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获奖名单

一、第五届中国质量奖获奖名单（9 家组织）

（一）产品类

序号	组织名称	质量管理模式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数智质量”质量管理模式
2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海洋通信互联的“四全两面”质量管理模式
3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极致·领先 协同”质量管理模式
4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客户导向为中心，自主创新+数智赋能双驱动”质量管理模式

（二）工程类

序号	组织名称	质量管理模式
1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三引领、三保障”精品工程质量管理模式

（三）服务类

序号	组织名称	质量管理模式
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特色现代种业“双全双零”质量管理模式
2	北京市东城区史家胡同小学	“打开学习空间 赋能学生成长”家校社协同育人全面质量管理模式

（四）一线班组

序号	组织名称	质量管理模式
1	北京微电子技术研究所倒装焊封装组	“极质创芯，精芯智造”的航天芯质量管理模式
2	贵州射电天文台 中国天眼（FAST）团队	“早出成果、多出成果，出好成果、出大成果”全链条卓越质量管理模式

二、第五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名单（78 家组织+ 6 名个人）

（一）产品类

序号	组织名称	质量管理模式
1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质引未来”质量管理模式

续表

序号	组织名称	质量管理模式
2	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零距离客户感知、全产业链协同、高势能品牌塑造”质量管理模式
3	百瑞源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以顾客为核心的枸杞全产业链质量管理模式
4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就用户，飞跃自我”成飞质量管理模式
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C + PDCA”质量管理模式
6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以“东汽精神”为核心的技术·管理双擎高端装备制造质量管理模式
7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技术创新的流程工业数据驱动高质量管理模式
8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协同高效数智质量管理模式
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融合创新”为中心的质量管理模式
10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创新引领的“一核三驱动”质量管理模式
11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一核四精双赋能”哈电精品质量管理模式
12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C 质量管理模式
13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行天下”质量管理模式
14	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产业链、创新链双链融合智能制造质量管理模式
1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臻品‘磷’选，一基双驱动三融合”质量管理模式
16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345 — 三维驱动”质量管理模式
17	江森自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以高绩效和同一个团队的管理理念推动业务可持续发展质量管理模式
18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以“四个人人”为核心的全员卓越绩效质量管理模式
19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四维三绿”低碳质量管理模式
20	迈格钠磁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两端一链”无摩擦柔性创新质量管理模式
2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可信、创新超越的“三元一体”高质量管理模式
22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红星传动 1253”质量管理模式
2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预防 三线促零”质量管理模式
24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方太幸福质量管理模式
25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三线聚焦·展开·实现”永新质量管理模式
2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信可续创·时代”的质量管理模式
27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两心三全四驱”质量管理模式
28	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殖有限公司	基于“5G + 智慧渔业”的“五化三同”质量管理模式
29	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新”引领，智能双循环质量管理模式
30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熔古铸今、专精智新”的产品树质量管理模式

续表

序号	组织名称	质量管理模式
31	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	基于质量免疫系统的数字化质量管理模式
32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引领全球化”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模式
33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突破高端装备国产化为目标的“智造强芯 I — PDMS”质量管理模式
34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全方位服务+智能管控”双轮驱动的集中一贯质量管理模式
35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追求共赢的 3S 数字化质量管理模式
36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以“七步价值制核法”为核心的万向质量管理模式
37	卫华集团有限公司	基于“WEIHUA 质量云”的“三元法”质量管理模式
38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零碳”为核心的双轮驱动全价值链质量管理模式
39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从一粒种子到一滴美酒”全产业链一体化质量管理模式
40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12347 — E2E”卓越运营质量管理模式
41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数智运营”工业生态系统质量管理模式
42	一重集团大连核电石化有限公司	基于新型工业化国家战略的“三屏障”质量管理模式
43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内外双驱 三维磨核”质量管理模式
44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牵引、双驱动、三保障”质量管理模式
45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三层四驱双循环质量管理模式
46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一‘碳’天下、以质筑本”的全生命周期智能质量管理模式
47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线+三全+三工序”质量管理模式
48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自主可控“七精双一流”质量管理模式
49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七二〇工厂	航空装备“双翼齐飞保打赢”质量管理模式
50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道术结合”的三循环四路径质量管理模式
51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飞机产业“腾飞”质量管理模式
52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以“忠·良”品质为核心的六全六共全产业链质量管理模式
53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技术双驱动的增量质量管理模式

（二）工程类

序号	组织名称	质量管理模式
1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以“数字化”为核心的钢结构装配式绿色建造质量管理模式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双精”聚能质量管理模式
3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创新驱动的“三链融合”三精质量管理模式

(三) 服务类

序号	组织名称	质量管理模式
1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全球模块化质量管理模式
2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师法自然的“保育繁推”全产业链质量管理模式
3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客户定制数字化服务的“1234”太极质量管理模式
4	云账户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五位一体”数字经济新业态灵活就业服务质量管理模式
5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愿景高质量发展质量管理模式
6	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以安全为“核”心的自主化、数字化、产业化质量管理模式
7	广西机电技师学院	教育组织管理体系与教学诊改相融合—赋能内涵建设质量管理模式
8	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第二小学	集团化办学“内精外优、双线两全”质量管理模式

(四) 一线班组

序号	组织名称	质量管理模式
1	上海航天精密机械研究所唐建平班组	“双改进、双融合”质量管理模式
2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二厂	以问题为导向的“一找二解三新三化”质量管理模式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夜视专项生产班	基于“IE+IT”的“1+1+1”质量管理模式
4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炸药机械加工组	炸药机械加工“二二一”质量管理模式
5	中国航发黎明发动机装配厂“李志强班”	先进动力装配“双引擎多目标守正创新”质量管理模式
6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大口径碳化硅反射镜高精度制造团队	筑英精神缔造三精零缺陷质量管理模式
7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新时代塞罕坝务林人	“牢记使命、艰苦创业、绿色发展”塞罕坝精神质量管理模式
8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先进核电技术自主研发设计团队	“一核双擎、安全至上”的复杂工程研发设计质量管理模式
9	中国水电七局成都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白鹤滩灌浆与锚固智能化攻坚班组	隐蔽工程“四零三化”智能匠造质量管理模式
10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高原项目QC小组	基于先进工装应用,配套提升工艺水平质量管理模式
11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节水排灌实验室(“朱双四实验室”)	以成就客户为导向的“一轴两翼四轮驱动”质量管理模式
12	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港口集团青岛港“连钢创新团队”	SMART智慧绿色质量管理模式
13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八研究所航天测量船“远望”研发创新团队	“桥、舵、锚、缆、桨”五位支撑装备设计质量管理模式
1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广州局海口分局海缆运维班	基于安全可控的“1+2+5”质量大堤管理模式

(五) 个人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1	樊志勤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电焊工
2	李德斌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总质量师（首席质量官）
3	马小光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技师
4	孟祥飞	国家超级计算天津中心	应用首席研发科学家
5	秦世俊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技师
6	钟八莲	国家脐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首席专家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劣质拖拉机等
农机产品专项整治的通知

国市监稽发〔2025〕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部：

为综合整治生产、销售及违法违规使用国Ⅱ发动机、劣质“三无”拖拉机等乱象问题，加强源头管控，净化拖拉机等农机产品市场环境，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决定自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联合开展为期半年的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突出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从顶层制度到监管执法全面发力，全链条规范拖拉机等农机产品行业秩序。进一步完善标准体系，调整优化环保信息公开制度措施，加强生产源头管控。实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执法，全面规范拖拉机等农机产品市场秩序。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及违法违规使用国Ⅱ发动机、劣质“三无”拖拉机等违法行为，着力查办一批违法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加大警示曝光

和宣传教育力度，加强普法宣传和知识普及，提升农户辨识能力，切实保障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整治措施

（一）强化生产源头管控。生态环境部门研究修订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明确生产出口用途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执行我国排放标准要求，调整优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加快推动大马力拖拉机等标准制修订，积极开展智能农机、新能源农机及农机低碳减排技术与装备标准研制，引导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

（二）开展拖拉机等农机产品监督检查。生态环境部门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拖拉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强化拖拉机等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加大生产和流通环节质量监督检查和抽查工作力度，加强对违法经营主体执法打

击和警示曝光，形成有力震慑。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依规做好使用管理工作，执行好对“三无”拖拉机不予登记上牌、不予补贴等规定。

（三）督促指导电商平台问题排查。强化部门协同，加大对电商平台特别是直播电商的监管力度，指导督促电商平台开展网售拖拉机等农机产品问题排查，建立完善的经营者和产品资质公示审核机制，重点审核产品主要参数（发动机排放标准：国Ⅱ、国Ⅲ、国Ⅳ等），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对排查发现网络主播以“低价处理”“清理库存”“出口产品”等话术营销问题产品的，立即采取清理、屏蔽和下架措施。加强对拖拉机相关产品的网络交易监测，对发现电商平台上宣传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国Ⅱ发动机、劣质“三无”拖拉机，或者对平台内商家的违法行为未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将依法追究电商平台法律责任。

（四）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各部门结合职责，依法对生产、销售及违法违规使用国Ⅱ发动机、劣质“三无”拖拉机等农机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全链条打击。强化信用监管，将相关行政处罚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强化行刑衔接，对涉嫌伪造证件、定金诈

骗、销售假冒伪劣等犯罪行为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加强执法协同联动和信息共享，各部门及时通报、移送发现的重大案件线索和舆情信息，视情联合查处相关违法案件。

（五）强化社会共治。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核查处置。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产品信息，发布消费提示，提升农户质量意识和辨识能力。

三、组织保障

各地要充分认识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推动各项措施落实。突出重点区域、重点产品和重点问题，深挖问题线索，铲除相关产业链条。加强部门合作、区域协作、执法联动，做好信息共享和联动处置，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重拳整治违法行为，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合理确定行政检查方式，推行合并检查或联合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加大宣传力度，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2025年9月29日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 《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市监注规〔202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2025年9月11日

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营商环境,规范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防范虚假登记,加强和规范反洗钱工作,提升登记注册质量,切实保障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是指经营主体自行或者指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经营主体登记、备案事项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登记联络员是指由经营主体任命或者指定的代表经营主体办理登记、备案事项的内部工作人员。登记联络员应当在登记机关依法备案。

本办法所称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人(以下简称登记代理人),是指具备登记注册相关专业知识,直接接受经营主体委托,为经营主体提供代理登记注册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包括代理机构中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对全国登记联络员及登记代理人的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负责建设全国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系统,记录并归集、公开全国登记代理人、相关机构负责人、从业人员、代理业务、依法被限制申请经营主体登记的人员等相关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对本辖区登记联络员及登记代理人的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提交申请规范

第四条 经营主体申请办理登记的,可以指派

其登记联络员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也可以委托登记代理人代为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

第五条 登记联络员及登记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登记文书和材料规范提交登记申请材料,并配合登记机关进行实名登记确认。

登记联络员及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人员应当年满18周岁,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登记代理人不得兼任经营主体的登记联络员,登记代理人自行出资设立的经营主体除外。

登记机关在受理登记申请时,应当加强对登记联络员及登记代理人的实名核验。登记联络员及登记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供的移动电话号码,应当为本人实名登记的电话号码。

第六条 登记联络员或者登记代理人在提交登记申请时应当作出诚信声明,承诺其代理行为已得到经营主体的授权或者委托,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

第三章 登记代理人信息管理

第七条 登记代理人应当通过全国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系统表明其代理身份,并向登记机关提供以下信息:

(一)登记代理人信息,包括个人、机构、机构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者主体资格信息、通信地址、联系方式;

(二)登记代理人接受委托,自行担任或者安排其他人担任公司董事或者秘书、名义持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经营主体登记联络员等职务的情况,以及委托人的相关身份或者主体资格信息;

(三)法律法规以及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代理人应当自信息变化之日起六十日内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第八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归集以下

登记代理人相关信息，并及时汇总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一）本辖区记录的登记代理人信息及业务申请信息；

（二）经依法认定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相关责任人、具体办理该次登记业务的登记代理人信息；

（三）登记代理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四）登记代理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信息；

（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四章 登记代理行为规范

第九条 登记代理人应当按照以下规范从事代理行为：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主动向登记机关表明登记代理人身份及授权委托关系，接受登记机关的指导和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防范查处虚假登记等工作；

（三）熟悉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法律法规，具备依法申请经营主体登记的行为能力，能够熟练运用登记注册信息化系统；

（四）与委托人签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登记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人和登记代理人签署；

（五）严格履行代理职责，协助委托人准备登记申请文书和材料，对委托人的申请事项和文书材料进行核对检查，确保登记申请准确、完整，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依照规范形式和法定程序，如实、全面地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

（六）对当次登记涉及的相关人员或者组织进行身份核验，核对身份证件或者主体资格证明，确保身份或者主体资格真实，并协助其配合登记机关完成实名登记确认；

（七）建立登记代理执业记录，如实记载执业情况，妥善保存执业记录、代理服务合同等资料；

（八）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登记代理行为规范。

第十条 经营主体从事营利性登记代理活动的，应当履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登记代理人尽职要求，按照以下规范开展经营活动：

（一）向委托人主动表明登记代理人身份，并以合理方式公布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监督投诉电话等事项；

（二）与委托人依法订立代理业务合同，准确告知委托人办理经营主体登记的法定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内容，明确权利义务、服务时限、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一条 登记代理人在代理过程中应当遵守关于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存相关登记业务信息、商业信息和个人信息。

第十二条 登记代理人应当记录每位委托人的身份或者主体资格信息，包括：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出生日期或者成立（注册）日期；

（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主体资格证明及证件号码、国籍或者注册地；

（三）委托人的办公地址或者住所（经营场所），以及对应的联系方式；

（四）委托人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应当记录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委托人为外国企业的，应当记录相关负责人的身份信息；

（五）委托人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当记录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投资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六）委托人为持营业执照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记录该法人或者组织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信息。

第十三条 登记代理人不得实施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登记行为或者登记代理行为，包括：

(一)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法律文件、授权文书、印章、签名等材料；

(二) 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

(三) 冒用或者盗用他人身份、诱骗或者误导他人提供身份信息办理登记、伪造或者变造身份验证信息；

(四) 其他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行为。

第十四条 登记代理人不得实施以下行为，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

(一)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的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仍接受委托并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

(二)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以不正当手段申请登记，或者利用突发事件、舆论热点等妨碍社会公共秩序，仍接受委托并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

(三) 委托人的注册资本、出资期限、住所（经营场所）等明显异常，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仍接受委托并向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

(四) 与他人恶意串通或者虚构事实，诱骗委托人委托其办理登记；

(五) 其他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登记代理人发现登记申请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情况的，应当主动终止代理行为。

第十六条 鼓励登记代理人依法自愿建立登记代理服务行业组织，推动成员单位合规营业，为成员单位提供行业信息、培训交流等服务，维护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及时向登记机关反映行业发展诉求和建议，协助登记机关公平、有效地实施相关政策和管理措施。

鼓励登记代理服务行业组织积极参与登记注册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业的行业规

划、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发布高标准的服务信息指引，开展行业服务承诺活动，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第十七条 登记代理人应当提升自身职业道德，强化职业纪律，提高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第五章 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特别要求

第十八条 登记代理人在接受委托从事经营主体登记代理业务时，应当依法履行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以下统称反洗钱）义务，接受反洗钱监督管理，协助和配合相关执法机关进行反洗钱调查，不得在代理登记业务时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登记代理人接受委托从事以下登记代理业务，存在洗钱风险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

(一) 代理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经营主体的登记业务；

(二) 接受客户委托，担任或者安排其他人担任公司董事或者秘书、合伙企业合伙人、经营主体登记联络员，或者其他法人中的同级别职务；

(三) 为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其他经营主体提供注册地址、办公或者营业场所、通信联系方式；

(四) 担任或者安排其他人担任法人的名义持股人。

登记代理人仅从事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规定的业务，且洗钱风险较低的，可以豁免或者简化本章所规定的反洗钱义务。

第二十条 登记代理人为机构的，应当建立健全登记业务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洗钱风险评估、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信息保密、宣传培训、内部审计和检查等，并根据经营规模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机构负责人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

施负责。

第二十一条 登记代理人接受委托，提供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服务的，登记代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委托人的特征和交易活动的性质、洗钱风险状况，在服务开始前或者服务结束前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第二十二条 登记代理人在接受委托代理登记业务时，应当根据委托人洗钱风险状况确定尽职调查具体方式，采取与风险状况相符的尽职调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识别并核实委托人身份；

（二）了解非自然人委托人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结构，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委托人的受益所有人。

第二十三条 登记代理人应当根据尽职调查所获得的信息，开展委托人洗钱风险分类管理。

对于存在长期业务关系或者发生多笔交易等情形的委托人，登记代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并评估委托人的风险状况、交易情况和身份信息变化，及时更新、补充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身份信息或者其他资料，开展持续的尽职调查，以确认相关业务和交易符合对客户身份背景、业务需求、风险状况的认识。

第二十四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登记代理人应当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要求委托人提供资金或者资产来源和用途等信息，必要时可以要求委托人提供证明材料：

（一）委托人来自洗钱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

（二）委托人为国家司法、执法和监察机关调查、发布的涉嫌洗钱及相关犯罪人员；

（三）委托人或者其受益所有人属于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外国政要或者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密切关系人；

（四）委托人或者其交易存在其他较高洗钱风险情形。

第二十五条 登记代理人依托第三方开展尽职调查的，应当评估第三方的风险状况及其履行反洗钱义务的能力，明确约定第三方需履行的尽职调查

义务，确保立即获取尽职调查所需信息，并在需要时获取相关资料。

依托第三方开展尽职调查的最终责任仍由登记代理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登记代理人应当保存授权人或者委托人的书面授权或者委托文件、联系方式、身份信息以及尽职调查等相关记录和资料。

登记代理人可以以纸质或者电子方式完整、准确保存相关信息，应当确保能够重现和追溯相关业务和交易记录，相关信息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二十七条 登记代理人在接受委托代理登记业务时，应当依法对下列名单所列对象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一）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认定并由其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名单；

（二）外交部发布的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通知中涉及定向金融制裁的组织和人员名单；

（三）中国人民银行认定或者会同国家有关机关认定，具有重大洗钱风险、不采取措施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组织和人员名单。

登记代理人发现委托人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立即停止提供服务或者资金、资产，不得为资金、资产的转移或者转换提供便利，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登记代理人不得为身份不明或者冒用他人身份的委托人提供登记代理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

登记代理人发现委托人使用失效身份证明文件，应当立即中止服务或者交易。

第二十九条 登记代理人在接受委托代理登记业务时，发现委托人存在以下情况的，应当及时核实情况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并采取拒绝提供服务、终止业务关系等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

（一）委托人拒不配合尽职调查措施；

（二）委托人要求登记代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行为；

(三) 委托人可能存在违法犯罪活动;

(四) 委托人、委托人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委托人的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洗钱等犯罪活动相关;

(五) 有合理理由怀疑委托人及其委托事项涉嫌洗钱活动。

可疑交易报告具体报告格式和填报要求由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 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反洗钱调查信息等反洗钱信息以及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情况,应当依法进行保密管理,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利用相关信息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三十一条 登记代理人为机构的,应当积极开展反洗钱宣传和培训,配合做好反洗钱社会宣传,对本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持续开展反洗钱培训。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登记机关依法对登记代理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登记代理人进行约谈、询问、调取材料、提出意见、督促整改、限制代理、行政处罚等,登记代理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登记代理人涉嫌违反本办法第五章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相关规定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登记代理人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登记代理人以自己名义或者冒用他人名义,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登记代理人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处罚。

登记代理人多次从事本办法第十三条禁止的虚假登记违法行为,或者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登记机关按照《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相关规定,对登记代理人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处罚。

第三十六条 登记代理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利用经营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处罚。

多次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登记机关依法从重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经营主体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以将存在以下情形的人员列为直接责任人:

(一) 登记代理人在登记代理行为中未履行审查责任,无法提供执业记录、代理服务合同等资料;

(二) 登记代理人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依法从重处罚情形;

(三) 登记代理人或者登记联络员对虚假登记违法行为起到决定作用,负有组织、决策、指挥等责任,或者具体执行、积极参与虚假登记违法行为;

(四) 委托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登记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仍配合登记代理人或者与登记代理人共同实施违法登记行为;

(五) 对当次申请进行实名登记确认的经营主体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企业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清算组负责人及成员等;

（六）其他对虚假登记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

第三十八条 属于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被列为直接责任人的，自相关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登记机关对于其作为登记联络员或者登记代理人提交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

第三十九条 登记机关在调查登记代理人相关违法行为时，发现登记代理人存在涉嫌伪造印章或者国家机关公文、诈骗等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鼓励登记机关对登记代理人进行业务能力评价管理。

对于业务能力评价结果合格的登记代理人，登记机关可以采取相应激励措施，鼓励其发挥示范

引领作用。对能力评价不合格的登记代理人，登记机关可以通过约谈警示、提醒告诫等方式，督促其依法履行代理职责、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是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公布或者国务院批准列名的洗钱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赠与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市监网监发〔2025〕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提升合同示范文本的专业性和规范性，市场监管总局对原工商总局制定的《赠与合同（示范文本）》（GF—2000—1301）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赠

与合同（示范文本）》（GF—2025—1301）印发给你们，供社会公众参照使用，请积极做好示范文本的推行工作。原合同示范文本（GF—2000—1301）同时废止。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9月22日

第二届“我为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竞赛活动组委会关于竞赛活动结果的通报

市监规财发〔2025〕89号

国家药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2025年3月，市场监管总局在全国市场监管系统部署开展了第二届“我为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竞赛活动（以下简称活动）。活动以“十五五”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分设基础制度、竞

争治理、质量基础、安全监管、深化改革、基层建设 6 个专题，包括初选、复选、决赛三个阶段。全系统各级各单位热烈响应、精心组织，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踊跃投稿，共提交论文 466 篇，形成一大批有价值、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初选阶段，经各评审组专家严格评审，全系统共评出入围论文 211 篇、优秀论文 94 篇。其中，总局入围论文 68 篇、优秀论文 39 篇；直属单位入围 30 篇，优秀 10 篇；国家药监局入围论文 1 篇、优秀论文 1 篇；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入围论文 112 篇、优秀论文 44 篇。复选和决赛阶段，经选手现场演讲和答辩，专家和大众综合评审，共评出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4 名、三等奖 6 名。

本次活动以建言献策为载体，充分展现了市场监管中青年干部的才干和风采，已经成为全系统干部职工加强理论学习、深化业务研讨、提升综合素质的重要平台。活动过程中，全系统各级各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表现出很强的大局观念、深厚的事业情怀和较高的理论素养。为树立典型、弘扬先进，激励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勤学善思，更好推动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活动决赛获奖者、优秀论文作者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的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的进步。

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论述，持续增强学习研究能力，不断提升政策理论素养，为促进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附件：1. 第二届“我为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竞赛活动决赛获奖者名单

2. 第二届“我为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竞赛活动优秀论文名单

第二届“我为市场监管事业发展
建言献策”竞赛活动组委会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代章)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第二届“我为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竞赛活动决赛获奖者名单

一等奖

王之栋 网监司
杨蓓蓓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

二等奖

黄才宇 质量发展局
陈志国 质量监督司
陈 媚 竞争协调司
杨笑嫣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三等奖

李 利 网监司
夏 超 质量发展局 / 价监竞争局
黄雨薇 反垄断一司
姚自如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张 杨 质量监督司
熊卓彦 广告监管司

附件 2 — 1

“我为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竞赛活动优秀论文名单
(国家药监局)

所属单位	标题	作者	数量
中国食品药品 鉴定研究院	构建国家级毒性数据库，夯实药品监管科学的基石	文海若	1

附件 2 — 2

“我为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竞赛活动优秀论文名单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省份	论文标题	作者	数量
北京	基于抽检的区域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研究	高 洋 王秀峰 王翊源	4
	聚焦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助力市场监管事业高效发展	杨笑嫣	
	AI 仿真技术助力开拓平台算法监管新路径	王子秋 李潇潇	
	非现场监管的场景构建研究：基于“技术—制度”的互构视角	徐忠明 张晓隆	
天津	罕见病类特医食品仍“一食难求”问题亟需重视	谢喜麟 付永杰	1
河北	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体系推动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	王 建	1
山西	以智为翼，广告监管事前预防机制的智能化路径探索	杨 恬	1
内蒙古	协同创新：构建高质量国家质量基础设施赋能“双碳”战略新支点	张 余	1
辽宁	以人工智能赋能药品行政审批构建“人机共审”的智慧服务体系质量发展的建议	王昊宸	1
吉林	关于小餐饮食品安全管理的若干建议	张佳明	1
黑龙江	市场监管大数据应用的权力边界研究——以个人信息保护与商业秘密平衡为视角	白金玉	1

续表

省份	论文标题	作者	数量
上海	以可靠性创新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路径研究	王益洋 李德宝 高守中	2
	推进长三角信用监管协同机制建设的路径探究	洪 滢 严蔚兰 张 真	
江苏	检验检测行业以联盟形式推动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模式探讨	徐晓昂	2
	构建 T 型履职能力培养模型	田 丰	
浙江	“十五五”时期加快破解食品安全检测“四不”问题的思考与建议——以浙江为例	包 玮 陈碧莲 杨蓓蓓	1
安徽	预防算法共谋和信息茧房的耦合：数字经济平台算法“市场操纵+认知控制”双重权力结构的反垄断规制研究	鲍洁华	1
福建	以信用赋能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信用监管改革的方向和路径	陈 迟 刘翼然	1
山东	统筹规划 创新驱动 市场监管领域大模型的实践探索	顾丽旺 徐 风 丁宜鹏	1
河南	医疗器械网络市场安全监管问题研究	李敬茹	1
湖北	以标准升级助推高质量发展——当前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及优化路径探析	王奕闻 顾利平 王 飞	2
	新质市场监管力内涵要义与发展路径对策建议	李文成	
湖南	预付式消费监管困境与创新路径探讨	陈小燕	2
	加强网络交易监测专家型人才建设，推动网络市场监管效能提升	颜珠容 周 岚 臧虹颖	
广东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路径研究与政策建议	郭廷洲 张 雷 黄 年	1
广西	平台经济损害竞争行为对消费者权益的影响及救济措施	齐思源	5
	从“黑箱决策”到“温度执法”：人工智能工业产品的执法挑战与路径探讨	玉潇菲	
	智慧计量实验室建设的实施路径与创新机制	邓 韵 张 毅	
	“人工智能+”赋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新模式研究建议	赖泰君 陶 金	
	加快推进中国—东盟人工智能标准合作对策研究	宋 洋 柯洪刚 黄月锋	
海南	“十五五”时期海南自贸港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制度型开放背景下包容审慎监管的法治信用智慧协同改革	彭染宁	1
重庆	外卖平台食品安全监管的发展现状、面临问题与对策建议	丁 迪	4
	以召回制度为内核探究质量治理新道路	阳仁彤	
	关于构建“发展导向型”市场监管数据分析评估体系的对策建议	姚自如	
	各地食品安全溯源平台规则分散化问题分析及对策研究	罗琳燕	

续表

省份	论文标题	作者	数量
四川	在医疗器械领域实施穿透式监管的思考	李 华 向 堃 张 磊	4
	基于市场监管职能敦促平台完善自我规制的研究	邹艳秋 徐源岭 何欣洁	
	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数字化转型的实践路径	张廷杰 谢 方 杜 波	
	市场监管舆情信息共享和通报上下贯通优化路径	黄 俊 张 旭	
云南	《公司法》强制注销制度实现路径研究及建议	王灏玮	1
陕西	公办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路径研究	范澍田	1
甘肃	以中药材 GAP 监督实施为牵引 提升中药全链条质量控制水平	王 鹏 赵 伟	1
宁夏	探索“DeepSeek + 登记注册”创新运用赋能政务服务智能化升级的实践与思考	金 晶 王宏亮	1
新疆	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提质增效	梁方岩	1

附件 2 — 3

“我为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竞赛活动优秀论文名单
(总局司局和直属单位)

所属单位	标题	作者	数量
规划和财务司	科技消费崛起对市场监管的挑战与对策研究	张 莎 刘悦晴	1
法规司	市场监管行政处罚“小过重罚”原因分析及对策研究	宋炳萱	1
信用监管司	信用监管的困境与 AI 赋能的协同治理机制探析	万佳媛	1
竞争协调司	全国统一大市场视角下财政奖补政策的公平竞争审查优化路径研究	李 亘	5
	以安全为名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治理挑战 and 对策建议——竞争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协调机制研究	陈 媚	
	“内卷式”竞争如何破局？——公平竞争驱动电解铝产业提质升级的启示	刘汗青	
	从信息化到智能化：人工智能赋能公平竞争审查的实践探索与启示	果 铭	
	依托智慧监管策略转型与机制创新推动反垄断监管方式改革——以监管沙盒为例	徐霄飞	

续表

所属单位	标题	作者	数量
反垄断一司	“十五五”时期提升跨国公司反垄断监管水平构建大国竞争优势新格局	黄雨薇	3
	“十五五”时期建立反垄断市场竞争状况调查制度提升监管执法效能的对策建议	巩子毅	
	“十五五”时期提升反垄断监管执法效能的举措研究	李炜琛	
反垄断二司	“十五五”时期破除“双内卷”构建良性竞争新秩序的思路与建议	崔 琳	3
	强化外国补贴审查应对 助力大国博弈战略	张 凡	
	反垄断全链条监管体系研究：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治理路径探索	李 帆	
价监竞争局	构建商业秘密保护体系 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以集成电路产业为例	夏 超	3
	平台“流量逻辑”现行收费模式及监管路径	姚 瑶	
	平台低价补贴行为演进与治理路径初探	殷 杰	
网监司	社会属性视角下的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优化研究	李 利	2
	平台经济穿透式监管的概念及实施路径探究	王之栋	
广告监管司	当前市场监管部门智慧监管大模型运用：应用场景、核心瓶颈及实现路径的初探——基于江苏、深圳、天津、福建、石家庄等地的实践分析	熊卓彦	1
质量发展局	关于“十五五”期间构建质量基础设施“54321”发展思路的建议	黄才宇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质量管理的加速与重构	庞 堃	
	新时代质量变革趋势分析与质量政策建议	张 俭	
	质量共性技术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政策建议	井 琛	
质量监督司	从“被动响应”到“质量新基建”——质量安全追溯融合区块链技术赋能“十五五”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能提升	张 杨	4
	产品质量安全穿透式监管的风险挑战及对策建议	陈志国	
	强化智慧监管能力建设 推动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向事前预防转型	张 昶	
	着力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 积极构建协同共治“大质量”格局	冷奕锦 陈 遥	
食品生产经营司	无堂食外卖食品安全监管的挑战与对策研究	欧阳伊萌	1
餐饮食品司	比较法视野下食用农产品监管问题的研究	董婉琳	1
特殊食品司	特医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路径探索	王鸣秋	1
特种设备局	AI 赋能视角下的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关键应用场景探讨	史 进 常彦衍	1
标准创新司	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视角对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的建议	危 浩	3
	浅谈全国统一大市场背景下“隐性技术法规”的管理与规范	陶 亮	
	大国博弈下国际标准竞争的应对策略研究	张萌萌	
认证监管司	加快构建自主可控的认证体系	靳 静	1

续表

所属单位	标题	作者	数量
认可检测司	关于加强检验检测行业统一管理的对策建议	陆 增	1
科信司	理念革新与方式跃迁：新时期市场监管效能提升策略分析	马晓威	1
人事司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队合一”实践模式研究——以J省G市市场监管实践为例	谢镇江	1
竞策中心	“十五五”时期人工智能与平台经济协同驱动下的新形态就业问题及治理研究	杜夏依	1
纤维监测中心	法治信用智慧协同发力——破解“内卷式”竞争的路径探析	霍金花	1
召回中心	“科林格里奇困境”启示下我国人工智能产品安全监管路径的思考	李晓龙 张文理 宋 黎	1
计量院	构建数字计量体系，推动“十五五”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	雷靖宇	1
标准院	打造 AI +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温 娜	2
	标准为何“落地难”？——从“纸面标准”到“实效标准”的协同治理思考	韩 冰 苏宏宇	
特检院	一站式服务：构建在用特种设备安全保障新模式	谭明波 李 桐	1
代码中心	构建网店账号统一标识体系 助力提升网络监管效能	韩 雪 袁 辉 孙 泰	1
	推进完善统一代码数字身份体系 以“数字孪生”新模式助力基层市场智慧监管	罗 乐 金旭冉 邱朝旭	1
市场监管学会	基层市场监管所运行机制优化研究——以广州市典型样本为例	靳博雯 杨 珩 廖恒旺	1

教育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教体艺厅函〔2025〕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市场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市场监管局：

为切实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深化全国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了《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指导本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学校认真落实。

教育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8月2日

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巩固中小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成果，坚决守护校园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等相关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制定《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全国各级各类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学校食堂大宗食材是指学校食堂使用量较大的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奶等食材。

二、供应商管理

学校应当在听取学校膳食委员会、中小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或家长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的基础上，按照“三重一大”要求，采购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供应商生产经营的大宗食材，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供应商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评价。供应商应符合以下要求：具备合法经营资质；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具备学校食堂采购所需大宗食材的供应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有条件的地方或者学校应当实行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

（一）供应商招标投标管理

学校食堂大宗食材招标投标工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进行公开招标，招标文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等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按照规定程序合理确定中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明确双方食品安全责任义务，可按照大宗食材不同商品种类分别组织招标。每一轮招标投标服务期限原则上为1年。

（二）供应商评价及退出管理

每一学年，由学校对中标供应商实施学年度评价，应制定详细的考核办法、退出机制和应急预案，采取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考核工作。在供货过程中若发现假冒伪劣、不合格食材等问题严重的，因所供应大宗食材直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取消其供货资格、终止与相应学校签订的合同并追究供应商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学校及时向教育部门报告，列入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

三、采购和验收管理

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确保食材来源可溯、质量安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大宗食材采购数字化平台，统一食材采购、供应、验收等流程，推进电子化票证管理，提升索证索票规范化、智慧化。

（一）食材采购

1. 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遵循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求的原则。
2. 禁止采购、使用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食品。

（二）索证索票要求

学校采购大宗食材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查验供货者相关文件。

1. 从食品生产者采购的，查验、索取并留存盖有供货者公章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等，留存发票及盖有供货者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者每笔送货单。
2. 从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食品销售者采购的，还应确认其食品经营许可资质有效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情况等，并留存发票及每笔购物凭证或者每笔送货单。
3. 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留存发票及盖有供货者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

每笔购物凭证或者每笔送货单。

4. 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的，索取并留存发票及由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及相应合格证明。

5. 采购畜禽肉类的，查验并留存与之相符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采购猪肉的，还要查验并留存与之相符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采购大米的，查验并留存包含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合格报告。

6. 已建立大宗食材采购数字化线上平台的地区，索证索票及相关报告可由食材供应商在平台上提供电子版，同一类食材的相关资质和票证汇集成该食材的电子档案，便于快速调取、精准溯源。

（三）验收管理

各学校食堂应建立“双人或多人联检”查验制度，在现场负责大宗食材验收，验收人员至少包含学校食品安全员和食堂管理人员，集体验收，公开透明，有条件的学校应保留影像资料，清晰详实记录进货查验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信息核对：核对采购大宗食材与购货凭证（或者送货单据）上的名称、数量是否相符。

2. 外观检查：检查包装是否有破损、污渍、霉变、腐烂，感官性状是否异常，是否有异味，是否有病虫害附着等。

3. 标签检查：检查外包装标注信息是否完整，是否有产品的名称、规格或者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或者配料表、贮存条件等信息，是否标识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4. 温度检查：需冷藏冷冻的大宗食材是否冷链运输，冷藏大宗食材表面温度与标签标识的温度要求不得超过+3℃，冷冻大宗食材表面温度不宜高于-9℃。

5. 票据核验：检查随货同行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文件上载明的内容是否与到货的食品生产日期、规格等信息保持一致。

（四）不合格大宗食材处置

验收过程中，发现有验收不合格情形的，或

者有不得采购的大宗食材的，应当当场予以退回或销毁，并如实填写退回或销毁记录，宜保留可追溯的退回或销毁影像资料等。发现有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验收人员应及时向校长或食品安全总监报告，并由学校及时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报告。

四、入库及贮存管理

（一）入库管理

对入库查验验收合格的大宗食材应及时入库，入库时登记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并保存随货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贮存管理

大宗食材贮存时应分类贮存，并做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贮存要求应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定。贮存场地应设通风防潮设施保持干燥，设置有效的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设备，并与有毒、有害等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应分类分架、离墙离地（至少 $\geq 10\text{cm}$ ）存放。贮存散装食品（除农产品外）时，应使用密闭容器储存，并标明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使用期限等内容。

3. 冰箱或冷库内温度应符合贮存要求，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应确保贮存设备、设施满足冷藏温度控制在 $0^{\circ}\text{C}\sim 8^{\circ}\text{C}$ 、冷冻温度应符合贮存产品的种类、特性所需的贮存条件。

4. 学校应定期进行原料自查，包括感官性状、包装损坏及保质期等情况。发现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及时处理。

5. 大宗食材入库、出库必须由学校专人负责，签字确认。规模较大的学校应由两个以上学校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出库时应查验其感官性状和保质期，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五、档案记录管理

学校对其采购的大宗食材应做好索证索票及存档工作并建立大宗食材管理档案，如实记录大宗食材供应商的选取与管理、采购过程、查验入库、贮存、使用记录、剩余大宗食材库存及处理记录等过程，鼓励学校使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进行档案

记录管理，提高档案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采购管理档案由专人负责保管，并及时更新。大宗食材索证索票及存档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的要求。

学校应留存每批大宗食材的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上应有供应商盖章或签字。应记录大宗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不少于二年。

六、从业人员培训

学校食堂应当明确大宗食材采购验收岗位职责，加强对从业人员专业知识的培训，切实提升食品安全意识和采购验收能力，确保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七、组织管理

各相关职能部门负其责，依法依规履行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责任。各地依托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的校园食品安全专项工作机制，要加强统筹协调、沟通会商，研究处置重要事项，组织开展专项治理，督促相关任务落实。

教育部门负责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完善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资质评审制度，建立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及时将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校外供餐单位和大宗食材供应企业信息，以及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等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各地教育部门应强化学校食堂大宗

食材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等管理工作，推动建立采购数字化平台。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严格大宗食材供应等经营主体准入，加强对学校大宗食材供应企业的日常监管和监督抽检，及时通报监督抽检不合格信息，查处涉及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并依法公开。完善信息通报机制，及时将日常监管、案例线索、抽检不合格、行政处罚、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信用等级变更等情况通报教育等部门。

学校应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内容，每学期至少在食堂召开一次现场办公会。中小学和幼儿园严格执行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有条件的中小学和幼儿园应建立家长陪餐制度。要健全食堂内部控制、岗位责任、运营监管、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建立由校领导、后勤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组成的食堂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监督落实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管理工作。畅通问题反映渠道，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处理师生家长关于学校大宗食材相关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中小学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监督作用，鼓励社会监督和媒体监督。坚持学校食堂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完善大宗食材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家长和社会公开食堂财务收支、大宗食材采购、承包经营企业等信息及考核评价结果。